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32号

商洛优源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4093977434G

地址：漫川关镇水码头村五里坡组

法定代表人：成刚

我局于2023年3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商洛优源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现存栏生猪约2000头，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污水长期贮存在厂区南侧的两个粪污暂存池内。3月21日10:00，公司职工将暂存池内的养殖粪便污水排放至暂存池北边的树林，直接进行浇灌，3月21日15:00停止浇灌。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程景海；调取人：王超、张鹏；调取时间：2023年3月22日；证明违法主体）；

2. 企业法人成刚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程景海；调取人：王超、张鹏；调取时间：2023年3月22日；证明违法企业法人）；

3. 企业现场负责人程景海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程景海；调取人：王超、张鹏；调取时间：2023年3月22日；证明违法企业现场负责人）；

4. 授权委托书（提供单位：商洛优源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企业现场负责人程景海处理相关事宜）；

5. 现场照片 4 张（拍摄人：张鹏；当事人、见证人：程景海、王超；拍摄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 3 页（2023 年 3 月 22 日由执法人员王超、张鹏制作，检查对象为商洛优源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3 页（2023 年 3 月 22 日由执法人员王超、张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商洛优源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程景海，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依据农业部《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场备案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信息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17〕60 号）“统一备案规模标准”的规定，认定你公司属于畜禽规模养殖。

你公司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

现责令商洛优源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立即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

我局 30 日内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理，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对你合作社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